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伊河湾项目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12,555,045.34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12,555,045.34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洛阳）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胡敏杰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建筑施工图纸及门窗深化设计图纸所示铝合金门窗制作、运输、安装、验收、维保等全部内容。具体包含内平开窗、外平开窗、推拉窗、上悬窗、固定窗、外平开门、推拉门、地弹门、耐火外平开窗、裙楼玻璃幕墙。详见合同附件三《价格清单》。
合同概述	<p>1、总工期为50日历天。其中制作工期30日历天，安装工期为20日历天。乙方承诺满足甲方施工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p> <p>2、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p>
付款方式	<p>1、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单栋楼进行付款，全部楼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p> <p>2、单栋楼门及窗框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栋</p>

	<p>楼已完工程对应价款的40%（因施工电梯口或甲方原因不能安装的除外）。</p> <p>3、单栋楼门及窗扇、玻璃等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栋楼已完工程对应价款的80%。</p> <p>4、全部楼栋门及窗扇、玻璃等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已完工程对应价款的85%。</p> <p>5、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防火窗须消防验收通过后支付）。</p>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本工程门窗制作、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并应严格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备注	